

淮南市应急管理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以下简称《条例》）、《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及《安徽省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和数据报送工作的通知》（皖政务办秘〔2024〕2 号）要求编制。全文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本年度报告中使用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报告的电子版可在淮南市人民政府网（<http://www.huainan.gov.cn/>）下载。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淮南市政府公开办公室联系（地址：淮南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山南新区）民裕东街 89 号民安大厦，电话：0554-6645964，邮编：232001）。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

2023 年是应急管理三年行动的收官之年，市应急管理局在强化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的同时，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认真贯彻执行《淮南市应急管理局 2023 年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工》，加强政务公开政策宣传，积极主动回应社会关切，提高政务公开水平。

一是强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根据省厅要求修改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栏目，将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分为安全生产和救灾两大板块，按照新的格式范例规范发布政务公开信息、清理失效、不规范信息，2023 年，安全生产栏目共发布 65 条信息，救灾栏目共发布 23 条信息，更好地向社会公众展示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防御工作。二是做好基础信息发布。2023 年全年主动公开信息 432 余条，举办新闻发布会 4 次，主动回应社会关切 15 次，及时做好三公经费预决算公开，及时做好行政运行结果公示，上传行政许可 51 项，行政处罚 26 项，未产生行政强制。

（二）依申请公开

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做好依申请公开工作，完善依申请办理流程，规范依申请答复格式，本年度共收到依申请公开 1 件，已按照相关要求公开。

（三）政府信息管理

本年度制作规范性文件 0 件，废止规范性文件 3 件，现行有效行政规范性文件 3 件。本机关所有信息发布均遵循“三审制”，有科室人员起草，科室长审核，分管领导签发。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根据省政务公开办及省应急管理厅要求，及时调整重点领域

栏目，现设置安全生产和救灾两个重点领域公开栏，安全生产下设隐患管理、应急管理、信用管理、事故通报、业务工作、安全生产预警提示信息、检查和巡查发现安全监管监察问题七个类别，救灾栏目下设备灾管理、灾后救助、款物管理三个类别，最大程度做好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深化政务新媒体等信息发布平台建设，不断拓宽公开覆盖面，依托抖音等新媒体平台，拓宽信息公开渠道，把握重要节点，推动社情民意良性互动。2022年抖音累计发布视频100余条，粉丝量2.5万，获赞40.2余万。

（五）监督保障

市应急局成立由分管领导牵头，办公室负责，专职人员全权负责的工作机制。完善信息制作和审核发布流程，采用严格的审批手续，充分保障对外发布信息的准确性。定期召开政务公开培训会，对市政府的开展的第三方测评及时整改，确保信息准确及时。依据《关于开展安全生产和救灾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专项评估工作的通知》，对相关部门定期调度，每月考核，强化相关业务人员培训学习，提高政务公开能力。本年度未开展社会评议，无政府信息公开责任追究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3	3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51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6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78.29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1	0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 年，市应急管理局政务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对照政务公开工作新要求，仍存在一些不足，例如依申请公开答复不够规范；政策解读数量较少，图片解读质量不高；重点领域公开栏目因重新调整目录整理未完成等。下一步市应急管理局将进一步重视政务公开工作，定期召开政务公开培训会，对相关科室经办人员进行培训，督促经办人员按照的测评指标规范、及时公开政府信息，及时准确回复依申请公开，提高信息发布的规范度，加强与相关部门科室对接，及时对相关政策、会议、文件

进行解读，与第三方合作提高图片解读质量，及时与上级部门对接，准确及时发布重点领域内容。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未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